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312-2882427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白沟镇白五村农民集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白沟镇白五小区	130684007004JA000007W0000000	576.00 平方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公告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312-2882427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白沟镇西芦僧村农民集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白沟镇南留村	130684007012JA00079W00000000	2163.52平方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公告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孙斌 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白沟镇京白路东侧、滨水路
北侧金开元公寓2单元2101室 所有权证书号为 F1006004GH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
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斌

2022年11月24日

公 示

申请人刘茂元因继承被继承人刘德林坐落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服饰辅料城 B11-15 号的不动产权利（不动产权证书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7623 号），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刘德林配偶杨淑芬及长女刘大敏均无条件放弃属于刘德林所有的不动产权利，并由刘茂元单独继承。经初步审查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0312—2882427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